

封丘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封脱指〔2020〕 30 号

封丘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建设 指 南

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 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脱贫办〔2019〕46 号）、《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扶贫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的通知》（豫脱贫办〔2020〕29 号）和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解释》等文件精神及新乡市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与新乡市财政局相关会议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扶贫项目库建设工作，特制定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编制指南如下：

一、编制项目库指南依据

（一）《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 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

知》（豫脱贫办〔2019〕46号）。

（二）《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扶贫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的通知》（豫脱贫办〔2020〕29号）。

（三）《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8号）。

（四）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解释》。

（五）封丘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封丘县财政扶贫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封脱指办〔2020〕10号）。

（六）《封丘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七）《封丘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二、总体要求

（一）**把握六条原则。**一是市级协调、分级监管、县负总责；二是工作到村，补齐短板；三是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参与；四是村为主体、自愿申请、因村施策；五是规划引领、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六是动态管理、效益优先、奖优罚劣。

（二）**做好入库项目分类。**入库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转、扶、搬、保、救”和13项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归档分类。结合县情，突出全县短板建设项目入库分类。

三、项目入库条件

（一）申报主体合格。

(二) 符合扶贫开发有关政策规定、巩固脱贫成效要求、全县总体扶贫规划、计划和需求。

(三) 符合扶贫资金的投向重点。

(四) 符合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 入库项目资料完整，主要包括：1、项目申报指南；2、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库入库申请；3、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库论证报告；4、有关数据表格；5、资金绩效报告等材料。

四、入库项目范围

依据扶贫资金支出范围，结合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类型主要分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金融扶贫、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扶贫、村基础设施、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费等。

五、项目库编报程序

按照“村级申报初步意见、乡镇审核完善实施方案、县级主管部门论证、县级脱贫攻坚指挥部评审、省市备案”的程序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一) 村级申报初步意见。村两委、村级脱贫责任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分析本村实际情况、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防返贫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后

上报至乡镇政府。

（二）乡镇审核完善实施方案。乡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分类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文件（乡镇书记、乡镇长和扶贫工作主管副职签字）按照类别分别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三）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论证。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定额标准确定应支持扶贫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以论证报告形式报县级扶贫、财政部门。

（四）县级评审。县级扶贫、财政、发改部门共同结合年度扶贫目标任务及扶贫资金规模，汇总筛选各类项目纳入项目库，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县级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县级脱贫攻坚指挥部要召开专题会议审定项目库入库项目，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六、项目入库

（一）建库。

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将审定后的项目，纳入本县项目库进行管理；汇总表原则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资金规模、资金筹措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

（二）维护。

项目库的维护工作由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规划组负责，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纳入项目库的脱贫攻坚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支持或调整的项目要按照项目入库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或补充调整。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乡村需求、政策调整变化、巩固脱贫成效进度等情况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确保项目库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实施。

原则上，项目库外项目不安排资金、不组织实施。

七、责任分工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乡镇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论证材料；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需纳入项目库项目的汇总，县扶贫办、财政、发改等部门根据扶贫资金规模共同评审项目库项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项目库项目的规模及审定；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库的编制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进行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

附件：1、封丘县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统计表（样表）

2、封丘县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统计表填报说明

3、封丘县 2021 年度项目库材料存放清单

4、乡（镇）级实施方案撰写大纲

5、项目库负面清单



附件1

县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统计表

省辖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带贫减贫机制	资金来源

备注:资金筹措方式指资金类型,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地方债务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定点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各地在填报时可从资金筹措方式一栏下拉菜单中选取。

附件 2

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统计表填报说明

一、项目名称。填报具体年度、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子类型等内容。如:20**年**县(市、区)**乡(镇)**村村组道路(安全饮水)项目。跨村的项目要明确到乡(镇)。严禁出现按类型定义项目名称,如:20**年**县(市、区)光伏扶贫项目。

二、项目类型。填报时原则按照项目分类填报,包括: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金融扶贫、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扶贫、村基础设施、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费等。严禁出现设置的项目类型和实施的项目与脱贫攻坚目标标准相脱离的问题。

三、建设性质。按照新建项目建设性质填报。

四、实施地点。按照项目实施的地点填报,原则上明确到村,跨村的项目明确到乡(镇),如:**村或**乡(镇)。

五、时间进度。填报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包括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如:20**年**月至20**年**月。

六、责任单位。填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主管部门。

七、建设任务。填报项目建设的具体任务,包括项目建设工程量、建设任务量,如:新建**米长、**米宽、**米厚的水泥路**条。

八、资金规模。填报项目审定后项目主管部门给出的资

金规模如:**万元。

九、资金筹措方式。填报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或来源，主要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债务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定点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十、受益对象。填报项目实施后受益的村名称或户数量，如:**村或**户。

十一、绩效目标。填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如:每年产出红富士苹果**斤/亩，按市场价**元/斤，收益**元/亩。项目实施将带动**户发展苹果种植产业，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改善村内生态环境，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等。

十二、群众参与。填报群众参与情况，如:是或否。

十三、带贫减贫机制。填报项目带动脱贫和减贫的方式、方法或机制，包括:务工吸纳人口数、每户年均务工增加收益金额、户土地流转面积、每亩年均流转收益金额、村集体分红收益金额、每户年均分红收益金额、其他收益金额、每户年均其他收益金额。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库材料 存放清单

- 1、村级申报项目入库清单材料。
- 2、村级“4+2 工作法”会议记录。
- 3、村级公示材料(含原始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
- 4、乡（镇）党政联席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及照片。
- 5、乡（镇）审核后对项目实施方案分类公示材料及照片。
- 6、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 7、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入库申请文件、项目论证报告、会议记录及相关表格等材料及合订本。
- 8、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扶贫项目公示公告材料及照片。
- 9、资金项目绩效报告

封丘县 2021 年乡（镇）级扶贫项目 实施方案编写大纲(参考)

为确保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扶贫开发有关政策规定，拟制定乡（镇）级实施方案编写大纲，上报实施方案要按年度分别报送。

一、基本情况及分析

本部分主要包括：年度实施区域内乡（镇）及贫困村的自然状况，区域特征，人口、耕地、农业、生产、生活、经济发展等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对比，当前经济发展的困难和优势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指导性任务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及本单位巩固脱贫攻坚任务进行撰写。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

按照本乡（镇）及村巩固脱贫需求，结合村实际，因地制宜选定项目。每一建设项目都要有项目名称、数量、建设标准、投资构成、投资单位等。

本部分要有详细的内容介绍与相应的数据，其表述要与项目规划表格数据内容互补，表格数据不能说明的项目建设内容，文字部分要对其进行完善补充。村内道路、小型农田

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要附图注明项目所在详细位置、工程示意图等。

四、资金筹措

本部分主要反映一个地方(乡镇、村)项目建设的总投资构成状况等，包括专项财政扶贫资金、有关部门资金、社会资金、农民自筹资金及投劳折资等各类投资额度及所占比例等。详细叙述项目资金时间安排及项目实施流程。

五、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即当地产业的发展及农民增收项目的预测发展状况。要体现县域经济发展、村级经济发展及农民人均纯收入，要有增幅和对比。

2、社会效益。要体现贫困村(片、区)基本生产、生活状况改善及变化，社会事业发展给当地带来的变化，精神面貌的变化等，要有增幅和对比。

3、生态效益。应体现科学发展观，尤其是无污染、重在持续发展，要有数据说明。

六、保障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县级党委、政府对扶贫工作的重视，主要体现：党政主要领导针对扶贫工作的专门研究部署，地方财政对扶贫工作的支持力度，企业对口扶持、党政事业单位定点扶贫的具体措施等。

2、科学编制实施方案。主要体现实地考察、因地制宜

筛选项目等。

3、加大投入力度。主要体现在地方财政扶贫投入力度及统筹部门资金力度。

4、突出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主要体现在群众参与公示公告、宣传扶贫开发政策等情况。

5、强化项目管理。

6、加强督促检查和建后管理。主要是管护经费的保障、管护措施的切实可行等。

附件：1、相关会议材料。

2、相关项目表格或清单。

3、相关公示材料。

附件 5

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负面清单

巩固脱贫成效项目库禁止安排以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础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刷墙、县乡道路等超出脱贫攻坚现行标准的项目
- 十、违反环保法、基本农田法相关规定的项目
- 十一、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